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13 年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 申辦計畫(草案)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0 月 0 日體總業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度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實施。
- 二、目的：為提昇國內教練專業人員，增進教練專業素養及技術水準，鼓勵教練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持續精進自我。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臺中市體育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 五、協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六、講習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7 日（日）。
- 七、講習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鶴鳴樓 4 樓 34 英聽教室（臺中市北區力行路 271 號）
- 八、參加資格：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教練 A、B、C 級之有效運動教練證書，未符合上述參加資格者亦可報名參加。
- 九、報名資訊：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五）下午 5 時截止。
 - （二）報名方式：本研習會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m3aqpgvLgnej885s7>)
 -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
 - （四）報到時，請繳交報名費，已報名而未參加研習者需繳交保險行政費新台幣 500 元整。
 - （五）報到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7 日(日)上午 8：30-9:00，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鶴鳴樓 4 樓 34 英聽教室。
- 十、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一。
- 十一、授課講師及資歷：聘請國內 A 級教練及相關專家學者。
- 十二、研習證書：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證書；未全程參與者，僅依實際參加時數，核發研習證書。
- 十三、參加人員請原服務單位酌情補助，並依權責給予公（差）假辦理。
- 十四、研習期間由本會辦理保險，中餐由本會供應，住宿、交通請自理，研習會

課表請參閱附件。

十五、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0 月 0 日體總業字第 0000000000 號
函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113 年教練增能研習會課程表

時間	7 月 7 日(星期日)
08：30-09：00	報到
09：00-09：50	兒童訓練安全及權力認知 (講師：李惠宗)
10：00-10：50	兒童訓練安全及權力認知 (講師：李惠宗)
11：00-11：50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講師：林建志)
12：00-12：50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講師：林建志)
12：50-14：30	午餐
14：30-15：2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蘇真以)
15：30-16：2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蘇真以)